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本公司为依法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机构，依法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您从本公司销售人员处购买保险时，请您关注销售人员是否持有本公司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执）业证书》。您如需查询本公司销售人员是否具有监管部门认可的资格，请登录www.prlif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专线4006-833-866。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若您投保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产品，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时，建议您关注并了解您的交费能力及需承担的风险。建议您的趸交保费不超过家庭年收入的4倍；年期交保费不超过家庭年收入的20%；月期交保费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20%；保费额度小于您的保费预算150%。如果您选择的保险产品需要分期交纳保费，保费交费年限与您的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时，我司将进行人工核保。同时请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险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销售人员的口头或书面解释、保险计划书和保险产品宣传资料等通常是对保险产品的简要介绍，其作用是帮助您理解您可能享受的保障利益，具体权益应以保险产品条款为准。请您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并认真阅读。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交费期限等内容。若您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本公司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犹豫期为自您签收保险合同后的10个自然日（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的犹豫期为自您签收合同后的15个自然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退保，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自当日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根据保险条款中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退还现金价值或相应保险费，您可能会蒙受一定的损失。请您详细了解，谨慎决定。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保险的红利领取人为投保人，在红利派发日（即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前合同终止，将不享受当年度红利；若在红利派发日合同效力中止，您的红利将暂留本公司，在您办理复效手续，并补交欠交的保费和利息后，本公司将予以补发；若在红利派发日合同有到期未还借款，您的红利将暂留本公司，在您归还借款及利息后，本公司将予以补发。红利暂留本公司期间红利不计息。如选择“累积生息”方式，自红利派发日的次日开始计息，当年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在《红利通知书》中向您告知。选择“现金领取”方式，若红利延迟领取，红利暂留本公司期间红利不计息。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

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如果您在银行等机构购买本公司保险产品时，应当注意该产品经营主体是本公司。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建议您着重了解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1.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2.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计入在规定限额之中：

1. 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
2. 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
3. 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死亡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根据我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询问，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如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因此，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对本公司提供的投保单等文件上询问的事项如实告知，并在需签名处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本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请您在填写投保单时准确、完整填写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便本公司4006-833-866客户服务专线能够对您及时回访以及公司信函的寄达，若您的电话及地址变更，请及时通知本公司。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请本公司进行详细解释。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您在购买人身保险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4006-833-866。您也可以向广东保监局投诉，投诉电话：020-12378。

十三、请您了解保险纠纷调处机制

如发生保险纠纷，可向当地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纠纷调解处置委员会申请调解。调委会是保险纠纷调解处置的专门组织，作为第三方，调解消费者与保险公司之间的纠纷。广州地区可致电020-89310209，其它地区可向当地调委会申请调解或者登录当地所属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投诉。

十四、请您注意了解中国保监会关于人身保险收付费方式的有关公告

保险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取保险费、支付退保金和给付保险金应当在保险公司营业场所或者保险公司委托的保险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保险公司在营业场所外通过保险公司员工、保险营销员以现金的形式收取保险费的，依照保险合同单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元。除上述情况或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外，各保险公司应采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收取保险费、支付退保金和给付保险金。保险代理机构、保险代理业务人员和保险营销员不得接受投保人委托代交保险费、代领退保金，不得接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委托代领保险金。

十五、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应及时报案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报案电话：4006-833-866）。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十六、关于网银等自助投保本保险产品的特别提示

请您在确认投保前确认知晓以下事项：

(1) 作为投保人，您确认用于支付保费的账户为您本人所有。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于投保页面提供的信息项目和有关要求的所有陈述均属真实、完整，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珠江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珠江人寿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您同意或授权珠江人寿将您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当地健康保险信息平台、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做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客户回访等），珠江人寿承诺未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3) 基于电子保单的效力以及环保，通过网银投保本保险只提供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传统纸质保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单个投保人投保的保费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投保人本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将留存投保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5) 投保人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时，如退还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投保人本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将留存投保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6) 本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知晓珠江人寿目前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广东地区（含深圳）及北京地区，若不能通过在线获得的服务，广东及北京地区以外地区将无法提供上门服务，相关服务时效约比广东及北京地区服务时效慢2-3个工作日。

(7) 作为投保人，如您需要发票，请在投保后15天内致电我司4006-833-866或联系我司销售人员，我司将在您的保单犹豫期结束后给您寄送。

(8) 本保险合同自您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开始生效。

(9) 您可以通过我司4006-833-866电话进行保单信息查询。

(10) 如您有相关投诉或建议，您可拨打我司4006-833-866电话。

(11) 具体的投保、保全（退保、客户信息变更等）、理赔服务请参考

http://www.prlife.com.cn/page/server/server_main.shtml或拨打我司4006-833-866电话咨询。

(12) 珠江人寿目前设有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清单如下表：

分公司	地址
珠江人寿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二恒健大厦20楼、22楼2201单元
珠江人寿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B座9楼
珠江人寿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东华一路61号A座801
珠江人寿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1210室、1211室
珠江人寿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116号汕融大厦1112房
珠江人寿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中信城市时代广场B栋702
珠江人寿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21号
珠江人寿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3座10层
珠江人寿韶关分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23号红星大厦首层及二层
珠江人寿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8楼01-02、05B-07单元
珠江人寿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223号楼7层

关于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清单及最新联系方式请参考：

http://www.prlife.com.cn/page/about/about_main.shtml。

十七、公司偿付能力相关信息披露

截止到2018年二季度末，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3.4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88.85%。最新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关于珠江人寿最新的偿付能力信息请参考：http://www.prlife.com.cn/page/message/message_main.shtml。